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宥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怡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5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